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7474號

被 告 陳宙勝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宙勝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龍」之成年男子為詐騙集團成員，竟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0年1月初起，加入「阿龍」所屬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負責領取詐騙贓款。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15日下午2時許，楊美蘭花接獲詐騙集團來電，對方自稱中華電信、臺中市警察局陳建宏、黃敏昌檢察官，佯稱其涉及老鼠會，要其提供提款卡、密碼調查資金流向等語，致楊美蘭花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110年1月18日下午2時32分許，在
，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
號提款卡交付陳宙勝。旋於同日下午2時47分、52分、53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82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萬華分行，由陳宙勝出面提領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5萬元得逞。

二、案經楊美蘭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宙勝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向告

(續上頁)

		訴人楊美蘭花拿取提款卡後，提領詐騙贓款之事實
2	告訴人楊美蘭花之指訴	於上開時、地，遭詐騙集團騙取提款卡後遭盜領之事實
3	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監視器攝影畫面翻拍照片	於上開時、地，由被告出面提領詐騙贓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假冒公務員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被告與「阿龍」等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於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0
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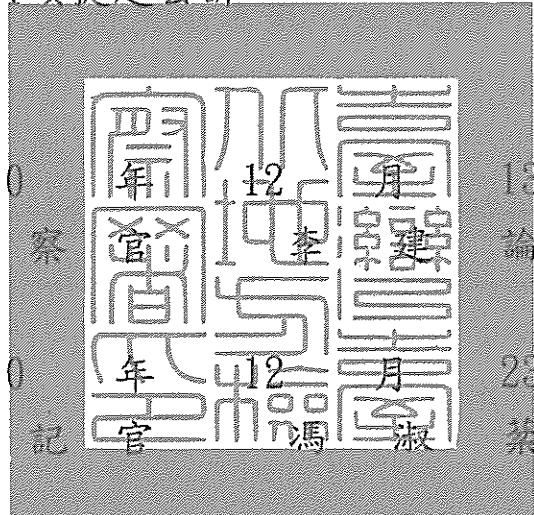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